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5-B777-01

修正案号：39-4823

一. 标题： 检查主起落架外筒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所有B777-200和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FAAAD No.2005-07-02，修正案号：39-14026，2005年3月21日颁发；

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-32A0038 R1，2004年2月19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关于2个主起落架（MLG）外筒在焊接区域发现断裂的报告。主起落架的外筒裂纹或缺陷，可导致主起落架在着陆过程中断裂。为发现和纠正主起落架外筒可能存在的裂纹或缺陷，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检查主起落架外筒以确定该外筒的序号是否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32A0038 R1第1.D段的“说明”中。如果通过查阅飞机维护记录可确定外筒的序号，则可以直接查阅维护记录。

(1) 如所安装的外筒序号未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32A0038 R1上，则不要求进一步的工作。

(2) 如所安装的外筒序号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32A0038 R1上，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4000个飞行循环或750天内（以先到为准），

或外筒从新件投入使用开始计算累积8000个总飞行循环或72个月内（以先到为准），对主起落架外筒进行超声波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，并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32A0038 R1中要求的所有适用的规定和纠正性的措施。再次飞行前，必须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性措施。

2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任何人不得将序号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32A0038 R1第1.D段的“说明”中的外筒安装到飞机上，除非已对外筒进行了检查并已完成本指令1、（2）要求的工作，采取了规定的和纠正性的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5 月 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4 月 3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钟颖芬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22503